

浦东新区法院统计显示“定损”成车损纠纷主因 车辆定损谁说了算？怎么算？

北京的一场暴雨,造成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失,其中机动车理赔比例近半。本周,在上海浦东举行的“规范市场秩序 保障合法权益——机动车保险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也引发了保险、法律、汽车界人士的关注。

全国首家金融审判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在会上发出了《2010-2011年度机动车保险案件审判白皮书》,详细分析了机动车保险纠纷的各种成因,包括缔约双方未审慎签约、订约双方履约不规范、理赔配套制度未健全、诉讼代理有待规范等现实问题。

其中,车辆定损引发的纠纷格外引人关注,因为根据该法院数据显示,因原、被告双方的定损差距过大最终导致保险人迟延履行赔偿的案件占全部车损案件的八成。定损,究竟谁说了算?该怎么个算法?

【案例一】 奔驰车浸水后车主拿到25万元理赔款

去年秋天的一个早晨,徐先生驾着奔驰车前往江苏宿迁办理业务,不料半路下起暴雨,雨水越积越多,最终奔驰车被淹熄火。

徐先生立即打电话报警,交警到场出具事故证明,证明车辆发动机损坏。与此同时,徐先生给保险公司打了电话。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保险公司定损员查勘现场后,仅就发动机的清洗费用作了赔付,对发动机却不予定损。

发动机被水泡坏,怎么能不定损呢?徐先生与保险公司多次沟通,但保险公司始终不松口。无奈之下,徐先生只得自己将车拖到修理厂修理,并花了25万元更换了发动机。

3个月后,徐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的规定,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予赔偿。修理前需要协商,否则保险公司拒赔。而且原告的修理费这么高,又是自行修理,没有定损评估,我们不认可。”保险公司在法庭上一口回绝了徐先生提出的赔偿要求。

《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有此规定,可是保险合同里却规定“因暴雨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



北京暴雨,许多机动车泡水受损

图 IC

定负责赔偿”。“25万元可不是一笔小款,到底应该以哪个作为依据呢?”徐先生一头雾水。

法院最后判决,根据查明的事实,暴雨与事故造成投保车辆的发动机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核定相关损失,而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事发后的3个月内始终没有为保险车辆出具定损单,显然超出了合理期限,保险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有法定或约定事由无法定损,因此法院认为其应承担法律责任。徐先生终于有惊无险地拿到了25万元理赔款。

【案例二】 保险公司委托的公估公司说了也不算?

5月的一天,小彭像往常一样开车前往公司,没想到在转弯时撞上了前面的货车。小彭受了伤,还被交警部门认定负全责。最终在交警主持下,小彭与货车司机达成和解,小彭承担两车的修理费及现场施救费。

小彭随后打电话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派了一家公估公司前来查勘、评估。经评估,小彭的车辆定损为58500元,评估费300元。

小彭依照这个结果维修了车辆。没想到,当小彭拿着发票去理赔时,保险公司却称公估公司的评估超过限额,没有通过公司核定,所以不能据此理赔。保险公司自己

委托的公估公司都不能说了算?小彭为此告到了法院。

“原告的车已经使用了74个月,按照营运车辆月折旧率1.1%计算,再扣除我们根据查勘时拍摄的照片所酌定的车辆残值900元,车辆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27000元,公估公司给出的价格已经超过了车辆实际损失。”法庭上,保险公司坚持自己的意见。

法院最后判决,小彭申请理赔前,保险公司始终没有对公估公司的价格作核损,直到小彭理赔后2个月才另行出具定损单,此时距离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已逾17个月,事故车辆也已修理完毕。保险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规定的及时核定义务,应当以公估公司的定损价格58500元来确定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同时评估费300元也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专家观点】 定损标准执行五花八门

针对车辆定损市场的常见问题,研讨会上,上海律协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杨飞翔、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波、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罗杰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谁有权为车辆定损?
答:在保险公司里,通常会选择一些具有汽车保险及法律法规知识,熟悉汽车构造、碰撞机理、车辆修理等一定专业背景的人员做定损员,但有时也会选择没有上述专业背景的定损员。

根据规定,机动车定损员应持有全国性标准——汽车估损师认定书(OSTA证书),但实践中定损员从业能力良莠不齐,需要保险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操守培训等,防止出现定损员恶意损害保险人利益的情况。

问:目前定损机构有哪些?为什么定损标准会出现五花八门的情况?

答:目前,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对财产保险的定损机构作出明文规定,导致学界和实务界对保险定损权归属问题一直存有争议,实践中定损机构表现为保险公司、物损评估中心、公估公司三家共存的情况。其中保险公司自行定损的情况最为常见。当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核定的损失金额存在争议时,往往再委托物损评估中心或由法院委托物损评估中心对损失金额重新鉴定。

定损标准应该是统一的,但执行起来则五花八门,主要原因有:定损主体不同,造成谁主导定损、结果将对谁有利;定损标的不同,如进口车辆、特种车辆,4S店和制造商的权威难以撼动;定损方法不同,是修理还是更换,往往成为定损分歧的最根本原因;另外,零部件的单价、不同采购主体的采购价格不尽相同等。

据透露,《保险法》的司法解释正在加紧制定中,其中将针对人们关注的车辆保险问题,制定出相关操作细则。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严剑滴

【警事处理】 面对『香饵』,你能否经得住诱惑?

【警民直通车·上海】前些日子,市民孔女士收到某公司发来的一条理财短信,声称可短期获利。她将2万元转给对方后,当天就收回本金并获利1600元。几天后,对方以验资、购买解禁股为由,要求她将52万元转入指定账户,谁料转账后便没了下文。幡然醒悟的孔女士这才来到派出所报案。面对诈骗分子下的“香饵”,您能否经得住诱惑?

【警民直通车·上海】7月20日凌晨4时许,新江湾城派出所巡逻民警在闸殷路设卡盘查时,发现一名男子骑自行车费力前行,而车上重物几乎将后轮钢圈压弯。民警上前拦截,不料该男子却冲卡而过。经全力追赶,民警终将其擒获,并在车上查获该男子刚偷来的空调外机铜管、压缩机、散热片等赃物。

【警民直通车·上海】近日,北新泾派出所侦破一起出售虚假中国移动公司充值卡的诈骗案件,抓获嫌疑人20余名。作案人员打着“北京总部感恩回馈上海移动用户”的幌子,声称“充值200可以到账500”,实则是一种通过非法回拨手段实施的充值骗局,希望广大居民朋友提高警惕。

【青浦警坛小金】牵引修车?小心骗局!近日,青浦警方一举捣毁两个以牵引修车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名,涉案金额近60余万元。嫌疑人在高速公路休息站伺机破坏他人车辆,并假意牵引修车,维修时恶意破坏车辆重要零件,以索取高额修理费。

【虹口公安分局】7月16日下午,张新宇小朋友在鲁迅公园游玩时与父母走散,不认识路回家。当晚8时,母子在派出所重聚。经了解,事情起因是孩子要在公园捞金鱼玩,母亲则说帮孩子买热带鱼,小家伙不愿意,非要在河里捞鱼,随即挣脱母亲的手跑散了。警方提示:携子游玩,时刻关注,提防走散。

【提醒建议】

【林祁斌警官】小宋爱上QQ,前天在QQ上遇到一女子,对方称老公不会生育,为传宗接代要重金“借精生子”。小宋动了心,接下来就是老骗局:“诚信金”300元转了还要“押金”、“押金”转了还要买衣服和订玫瑰……两天转账4次,直到5000余元积蓄全转完才知被骗!网上“借精生子”纯属钓鱼诈骗,要警惕!

【警民直通车·上海】近日,有几起火灾均为处于充电状态的电瓶车充电器电源短路引发,关于电瓶车充电时的注意事项,您了解哪些呢?在此提醒大家:电瓶车充电时切不可将可燃、易燃物品覆盖在充电器上,以免充电器温度过高引发火灾。

【警民直通车·机场】很多人喜欢将手机、钥匙、笔或名片夹等装进上衣口袋。一旦发生事故,哪怕只是急刹车,在安全带的作用下,您会被紧紧勒住,而口袋里这些硬物就有可能伤着您,如肋骨骨折。请广大驾驶员和乘客们,上车前将前胸口袋里的东西取出,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

法官智库 探秘

【案例说法】
市民包某到本市某邮电所缴电话费,交了5张面额为100元的人民币,却被邮电所工作人员童某告知其中有一张假币。
随后,邮电所向包某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开具的假票变造币没收证(第一联由没收单位留存)。包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包某诉称,邮电所人员拒绝自己的复看请求,在脱离自己视线的情况下开具没收证;且邮电所行为受银行委托,因此请求撤销该行为。法院以程序违法为由,判决撤销没收证。银行不服,提起上诉。
中级法院查明,银行虽然在一审庭审中提供了8份事实证据材

料,但除那张假币外,其余的证据材料均是在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和一审审理中收集的,且包某提出异议,不能作为向包某出示没收证行为的合法依据。因此,确认银行出具没收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专家点评】
证据制度是行政诉讼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已经不能够完全适应当前的行政审判实践。因此,运用法

院审理的真实案件来展现行政诉讼中对证据规则的实际适用情况,结合审判实践中对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应用方法与法律及最新司法解释,很有实际意义。总结证据规则应用,既总结提炼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又预示未来审判实践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也为最高法院《证据规定》司法解释的修改提供有益参考。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必丰

【相关链接】
《行政证据规则应用》一书从行政审判的视角对行政诉讼的举证、质证和认证规则作了阐释;从上海行政审判实践出发,对上述证据规则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予以剖析。书中运用了大量的真实案例,力求以动态的法律视野和思维方法,总结提炼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并对未来审判实践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式作出预判。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整理)

先没收假币再收集证据不合法——行政诉讼中的证据规则应用